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25號

聲 請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志明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應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5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